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

桂检会〔2024〕1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  
印发贯彻落实《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的十条意见》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检察院、司法局，各市律师协会，宁铁两级检察院，各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司法厅、广西律师协会共同研究制定了《贯彻落实〈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现印发你们，请

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

2024年9月24日

# 贯彻落实《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进一步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依法保障律师知情权

人民检察院应当继续深入做好重要程序性信息的主动推送工作。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作出退回补充侦查、改变管辖、提起公诉等重要程序性决定的，应当通过电话、短信、手机APP信息推送等即时通讯方式及时准确告知辩护律师。办案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应当向辩护律师提供。

## 二、充分保障律师阅卷权

人民检察院全面构建互联网阅卷、现场阅卷、异地阅卷等多元化阅卷模式，依照相关规定严格规范阅卷方式、办理时限，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

人民检察院受理律师的互联网阅卷申请，除依照相关规定不适宜互联网阅卷的案件外，对于符合互联网阅卷要求的，应当在三日内完成律师互联网阅卷申请的办理和答复。在律师提出阅卷申请后，人民检察院原则上应当及时安排律师阅卷，不得限制律师阅卷次数和时间。除规定的案件外，一般应当向律师提供电子

卷宗。人民检察院加强电子卷宗的规范制作。律师提出调阅案件纸质卷宗的，人民检察院了解具体原因后，认为应予支持的，应当及时安排。

### **三、依法听取律师意见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中应当高度重视听取律师意见，坚持“能见尽见、应听尽听”原则，充分保障律师向办案部门反映意见的权利。

人民检察院拟决定或者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询辩护律师的意见。当面听取律师意见有困难的，可以通过书面、电话、视频等方式进行，并记录在案。对于辩护律师作无罪辩护等对案件定性存在重大分歧的，一般应当在专门的律师会见室当面听取律师意见，并制作笔录。无法通知辩护律师或者辩护律师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意见的，应当记录在案。人民检察院听取律师意见制作的笔录、记录应当附卷归档。

人民检察院应当全面审查律师就办案工作提出的意见，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意见应当吸收。在案件办结前，应当通过约见、书面、电话、视频等方式向律师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并记录在案。制作法律文书时，应当写明律师相关信息，并载明律师意见、检察机关采纳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 **四、认真听取律师对认罪认罚案件的意见**

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实现辩护律师或值班律师全覆盖，就量刑建议、诉讼程序适用等主动听取律师意见，充

分保障辩护律师见证具结权利，除经辩护律师同意外，不得绕开辩护律师安排值班律师代为见证具结。辩护律师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到场的，可以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见证具结；确有不便的，经辩护律师同意，可以安排值班律师在场履职。

对于发现辩护律师无故多次缺席见证具结、值班律师未尽履职履责的情况，人民检察院应当向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进行通报。对于构成违法违规情形的，由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 **五、加强对律师会见权的监督保障**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看守所、监狱等律师会见场所公布派驻监管场所检察人员姓名及办公电话。

律师提出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认为受到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阻碍的，可以向检察机关提出控告申诉。对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阻碍律师会见，派驻监管场所检察人员能够当场处理的，应当及时开展监督，依法审查办理；对于不符合会见条件的要及时沟通说明情况。

人民检察院派驻看守所、监狱检察室应当与看守所、监狱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情况通报机制，定期向看守所、监狱通报律师会见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与看守所、监狱共同研究制定律师会见相关措施，促进律师会见问题的解决。

### **六、畅通权利救济渠道**

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加强沟通协调，

切实发挥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机制作用。律师认为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未执行《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的，可以向该检察院或者上一级检察院提出控告申诉，也可以向所属律师协会反映，律师协会要及时将问题线索转交检察机关。人民检察院收到相关控告申诉或问题线索后，应当作为阻碍律师执业权利监督案件在第一时间受理，并于十日内办结并书面答复律师。广西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应当公布各地维权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方便律师查询联系。

人民检察院要积极运用流程监控、质量评查、业务指导等多种形式主动发现阻碍律师执业权利的案件线索，第一时间移送有管辖权部门，依法依规办理。

## **七、落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责任**

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情况纳入基层检察院建设及检察人员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检察人员违反职责阻碍律师依法执业的监督力度。

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后认为律师控告申诉情况属实的，应当及时通知本院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检察院予以纠正。人民检察院相关职能部门要紧扣律师反映的检察办案中迫切需要规范的焦点问题，督促检察人员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本院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检察院未予纠正或者纠正不到位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予以通报或移送相关线索。对于检察人员违反规定严重阻碍律师执业权利需要追究司法责任的，按照《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

条例》的规定，移送检务督察部门依法处理。

## 八、开展检律同堂职业素能培训

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司法厅和广西律师协会搭建理论实务问题交流平台，研究解决检律协作互动中的重点问题，建立健全检律同堂培训、资源共享机制，协调畅通课程、师资等交流共享渠道。自治区检察院应当根据相关业务部门年度培训内容安排将检律同堂培训纳入培训计划，共同提升法律职业素能，以共学凝聚共识。

## 九、加强保障律师执业平台建设

人民检察院坚持畅通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律师绿色通道，确保律师持律师执业证，无需安检即可进入接待大厅。

人民检察院在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设置专门的律师会谈室和接待律师专用窗口，突出专门标识。在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接待大厅宣传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统一接收律师提交的案件材料。律师通过信、访、网、电等方式提出阅卷、约见承办人、调取证据、查询等事项的，由接待大厅工作人员统一填写《律师反映事项登记表》，并对律师需求进行分流，刑事案件阅卷事项移送案管部门，其他事项移送至相关业务部门办理答复。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应对《律师反映事项登记表》定期汇总，建立和形成台账，为研究解决检律协作互动中的问题提供依据。

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司法厅和广西律师协会应当加强信息

共享、数据交换，实现律师身份网上核验；以律师执业需求为导向，搭建数字化平台，赋能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探索建立阻碍律师执业权利线索移送、反馈的工作机制；强化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进一步营造律师执业的良好环境。

#### **十、建立沟通协调工作机制**

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司法厅和广西律师协会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相互通报律师依法执业工作保障情况，就存在问题及解决进行协商，扎实做好检察环节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推动检律良性互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职业共同体。

---

抄送：本院领导同志，检委会专职委员，其他厅级干部，驻院纪检监察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

---